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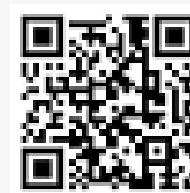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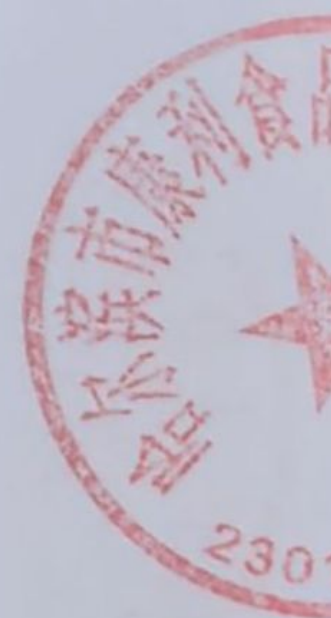
哈尔滨市康利食品厂破产财产处置变价方案

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6 日做出 (2019) 黑 0110 破申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哈尔滨市康利食品厂破产清算一案；2019 年 6 月 24 日，作出 (2019) 黑 0110 破 1 号《民事决定书》，指定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为哈尔滨市康利食品厂管理人。

由于目前哈尔滨市康利食品厂名下无任何资产，故能否追回登记在王义、纪慧文名下的财产具有不确定性，此变价方案为，假定登记在王义、纪慧文名下的土地及房产经法律途径被追回后的变价处置程序方案。

一、依法按照评估价值确定变价基础。管理人依法提请香坊区人民法院选定评估机构，就债务人企业资产进行评估，管理人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，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以及参照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哈中法〔2023〕27 号《破产程序财产网络拍卖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次拍卖保留价（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）。

二、管理人依法独立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 25 条 6 项的职责，即在破产强清平台处分债务人财产。以公开拍卖为原则，变卖或协议转让为补充。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以及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《破产程序财产网络拍卖实施办法》，通过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处置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第一次拍卖前，管理人将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相关破产财产的拍卖公告，公告期为 30 天；流拍之后的拍卖，公告期为 15 天。

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破产财产评估价。如果出现流拍，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起拍价，降价的幅度不超过前次起拍价的 10%。如经二次拍卖未能成交的，则管理人可以继续在此降价 10% 幅度的范围内降低起拍价继续拍卖，不限制降价拍卖次数，直至拍卖成交，每次具体降价幅度向人民法院报告。

三、变价预备措施。如经二次以上公开拍卖仍未能成交的，管理人可以决定以变卖或协议转让方式处置资产，管理人拟变卖或者协议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值的百分之五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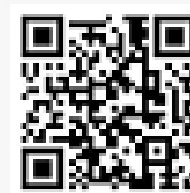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拍卖的其他相关问题，以管理人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最终的拍卖公告为准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如果本方案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，管理人依法提请呼兰区人民法院对本方案予以认可。

以上是管理人关于财产的变价方案，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进行表决。

哈尔滨市康利食品厂管理人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